

**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**  
**二次反馈意见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全体高管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1845号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形成了二次反馈意见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积极准备有关材料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6日